

市政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 20161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本
市政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有效期:

自2016年12月19日至2017年1月06日

发证机关(盖章):



2016年12月19日

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	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建设有限公司	工程名称	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先行段
建设地址	北起现代大道、南至椒江区与路桥分界线		
建设规模	挖土中心2290.8m ² 、管廊430m	合同价格	2911.0137万元
设计单位	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	施工单位	宏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监理单位	浙江五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合同开工竣工日期	2016年12月19日至2017年11月06日
备注	竣工日期2018年9月30日	同意延期至2019年10月31日	 
注意事项	1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 2、未经发证单位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 3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 4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 5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		